项目编号：SXZY-2026-ZC-1193

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369 号 34 幢 10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6-ZC-1193

项目名称：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2889.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889.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889.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2889.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时间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00079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369 号 34 幢 101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00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联系方式：029-85500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000797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369 号 34 幢 101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00589	
3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4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具有“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社保资金所属日期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税款所属日期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承诺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声明函。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7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需求调研费、创意策划费、设计费（含展板设计、版面设计、图文排版设计、效果图制作）、物料采购费（含展板基材、喷印耗材、装饰构件及配套物料等）、制作加工费、运输装卸费、现场安装搭建费、人工费、后期配合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户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024962148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其他	1、本项目标的名称为：**西安文理学院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序号	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如有)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0.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0.2.1 技术（服务）文件；

10.2.2 项目实施方案；

10.2.3 相关内容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10.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10.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6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缺漏项或不合格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不进入下一步开评标环节。

14. 证明所投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

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人的，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磋商与评审程序

磋商时，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密封检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

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上述环节依次进行，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不得参与后续磋商活动，应及时离开磋商现场，不得扰乱现场秩序，如供应商拒不配合，代理公司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反应，并及时报警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认真进行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2、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27.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2.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2 联系部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3 联系电话：029-85500589

33.8.4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369 号 34 幢 10101 室

33.9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1.满足中心形象展示、实训成果宣传、育人成效呈现、教学氛围营造、对外示范交流的需要，完善实训基地文化建设，补齐平台宣传展示短板，助力艺科融合教学示范、成果推广与人才培养展示。

2.确保设计与实际搭建展示效果相符，在规定搭建布置时间内进场施工，按时完工且工程质量达标。

3.搭建材料须合格，严禁劣质材料。供应商需出具安装安全承诺书，安装全程安全责任自负，采购人免责。

4.中标供应商严禁转包、分包项目，应组建骨干技术团队，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作业，保障服务质量。

八、考核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成品及资料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六层				
电梯厅				
1	墙、柱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C50 竖龙骨@400mm,穿心龙骨 38 系列，膨胀螺栓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 厚阻燃基层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原木色饰面板	24	m2
2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126	个
3	亚克力雕刻内容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1	项
4	亚克力折板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43.26	m2
5	亚克力凸点	1、亚克力凸点	14.42	m2
6	LED 灯带		116.8	m
院士工作站(俄罗斯绘画疗愈实训室、油画实训室)				
7	展馆宣传墙二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9	m2
8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7.56	m2
9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展馆宣传墙二	1	项

	中国绘画艺术疗愈实训室、临摹实训室(马继忠作品)			
10	展馆宣传墙一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9	m2
11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7.56	m2
12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展馆宣传墙二	1	项
中国古典绘画疗愈实训室、临摹实训室(二玄社藏画)				
13	展馆宣传墙三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21.6	m2
14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6.72	m2
15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展馆宣传墙三		1	项
	艺术疗愈(微专业实训室)			
16	成果展示墙一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12	m2
17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3.36	m2
18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成果展示墙一		1	项
临展实训室、路演、学术交流室、器械储藏室				
19	展馆宣传墙四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24	m2
20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7.56	m2

21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展馆宣传墙四	1	项
22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规格尺寸 150mm*150mm	10	个
23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规格尺寸 100mm*100mm	56	个
七层				
电梯厅				
24	轻质隔墙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天地龙骨C124 型,使用膨胀螺栓锚于结构层上,膨胀螺栓间距 500mm,竖向龙骨采用C124 型,间隔 400mm 布置,竖向加强方钢为50*50*2.5mm 共三根,横向加强方钢为50*50*2.5 共两根(Q235B),穿心龙骨为 38 系列共三道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2 厚防火阻燃板 3.9.5 厚纸面石膏板 4.嵌缝、塞口材料品种:石膏板专用嵌缝膏、塞口:密封胶 5.白色乳胶漆三遍	24	m2
25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13	个
26	亚克力雕刻内容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1	项
27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湖蓝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7.4	m2
28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浅天蓝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4.72	m2
29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深湖绿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9.48	m2
30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深蓝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15.34	m2

31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宝蓝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4.46	m2
32	平面、箱式招牌（含灯带）	1、4 厚浅灰色亚克力透光板灯箱 2、20x20 或 30x30 的方管 3、LED 灯带	15.44	m2
人工智能实训室(一)				
33	企业宣传墙二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9	m2
34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7.56	m2
35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企业宣传墙二	1	项
人工智能实训室(二)				
36	企业宣传墙一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9	m2
37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7.56	m2
38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企业宣传墙一	1	项
人工智能实训室(三)				
39	企业宣传墙三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21.6	m2
40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6.72	m2
41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业宣传墙三		1	项
3D 打印和文创产品研发实训室				

42	企业宣传墙四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12	m2
43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3.36	m2
44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企业宣传墙四		1	项
非遗漆艺实训室、印刷工艺与制作实训室、木版年画实训室				
45	工艺宣传墙	1.彩色背胶亚克力底板 10mm 厚	26.52	m2
46	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2.喷绘写真图片亚克力封面 10mm 厚	3.36	m2
47	亚克力雕刻字内容 企业宣传墙四		1	项
48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规格尺寸 150mm*150mm	15	个
49	美术字	1.字体规格:亚克力雕刻字≤1.0m2 规格尺寸 100mm*100mm	84	个

二、服务范围

首先，系统展示中心建设概况、院士工作站、临展实训室、艺术疗愈实训室、人工智能实训室、3D 打印文创实训室、非遗实训室、艺术沙龙等空间介绍。其次，集中展示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建设成果、实训特色、育人模式与科创成果，美化实训中心育人环境，营造艺科融合创新氛围。最后，直观呈现平台办学优势，方便对外观摩交流、宣传展示和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实训中心示范引领、教学育人、成果宣传与文化育人功能。

三、服务成果要求

满足中心形象展示、实训成果宣传、育人成效呈现、教学氛围营造、对外示范交流的需要，完善实训基地文化建设，补齐平台宣传展示短板，助力艺科融合教学示范、成果推广与人才培养展示。

二、★商务要求

（一）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需求调研费、创意策划费、设计费（含展板设计、版面设计、图文排版设计、效果图制作）、物料采购费（含展板基材、喷印耗材、装饰构件及配套物料等）、制作加工费、运输装卸费、现场安装搭建费、人工费、后期配合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三）结算方式：

A：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我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B：具体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

（六）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2.1、合同；

2.2、国家及行业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本章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部分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合计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具有“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社保资金所属日期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税款所属日期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承诺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

		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信用记录审查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响应性	7、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提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展墙设计方案（5 分）； ②成品制作方案（5 分）； ③现场布展实施方案（5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上述 4 项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0 分。 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 5 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缺失、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3	保障措施（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提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内容包含： 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 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③成品质量及效果保障措施（5 分）； ④应急预案（5 分）。 1.上述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能够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0 分。 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 5 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缺失、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4	团队配置 （9 分）	1、项目负责人：（3 分） 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含）以上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2、核心团队人员配备：（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拟派核心团队人员名单（不含项目负责人），具体岗位要求为：①设计②制作与现场布置实施③售后 上述①-③岗位配备齐全（1 人 1 岗）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	廉洁从业 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承诺（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每条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7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8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ZY-2026-ZC-1193

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商务响应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期限截止）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明细报价总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磋商之日起____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的材料

（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履约能力承诺

履约能力承诺（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 的 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文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艺术与科技创新实训示范中心展墙布展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现场查询并留档）

（九）企业关联关系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及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若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